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704,6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2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471,682.43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目之 TOPCon 电池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5910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 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
2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 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甲方二：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截止 2024 年【】月【】日，专户余额为 ___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 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年 _月 _日，期限 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可开通企业网银支付功能，由乙方开户机构启用“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控制，经审批后方能对外划出。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身份证号码：******、赵书言（身份证号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形式性审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九）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1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83 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4.09 亿元，担保余额为 7.91 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2.39 亿元，担保余额为 3.61 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 0.04 亿元，担保余额为 0.46 亿元；已为光学应用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0.2 亿元；已为智远装备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已为无锡普乐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已为普乐新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担保余额为 0.3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立朵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远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4.0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2.3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0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光学应用、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无锡松奥、无锡松特、无锡璟同、无锡智奥、无锡璟辉过去 12 个月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维、无锡松特、刘杰、陈蓉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6.9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48.45
	负债总额	11,163.10
	资产净额	−2,514.65
	营业收入	31.02
	净利润	−2,438.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0.29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 16 号 B 栋（6 层楼）1 楼西侧（102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辛尔雯、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8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综合技术楼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262.33
	负债总额	148,265.15
	资产净额	5,997.17
	营业收入	68,206.63
	净利润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和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89.73
	负债总额	9,292.86
	资产净额	24,996.86
	营业收入	308.54
	净利润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59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 6.69 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69	17.87%	4.2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3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 124.75 元/股调整为 87.5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一）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50.4577 元/股的价格向 789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502,906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224,092,158 股变更为 224,595,064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24.75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50.4577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224419%（502,906 股/224,092,158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24.75+50.4577×0.224419%）/（1+0.224419%）≈124.583647 元/股

（二）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根据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24.583647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1.99552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595,0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552 元（含税）），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0.4，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1=（124.583647−1.99552）/（1+0.4）≈87.56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7.5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0,460,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9,714,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6,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6,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6,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4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4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4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4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4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350